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获悉，某网站刊载了题为《工商局首次处罚不配合反垄断调查公司的警示》的文章，文中提及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对公司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构成拒绝提供有关材料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二十万元的事项。

二、公司说明

针对该事件，公司对相关情况及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一）加强对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全面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认识公司在调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等相关规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缴纳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工商公处字【2015】2 号）要求的二十万元罚款。

（二）工作进展

公司积极配合安徽省工商局对公司涉嫌垄断进行的调查工作：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就安徽省工商局对公司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专门组建了联络工作小组，与安徽省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了接洽，并根据安徽省工商局的要求提供了公司在安徽省推广销售支付密码器相关的各类财务、销售及人事等材料。

2015 年 11 月 26 日，应安徽省工商局要求，联络工作小组赴合肥进行沟通；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徽省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到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会面沟通；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应安徽省工商局的要求再次提交公司在安徽地区销售支付密码器产品利润的相关统计材料。

（三）公司向安徽地区销售支付密码器的行为，是否构成垄断，目前尚无定论。

三、后续计划

公司将继续履行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义务，同时依法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目前该事项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甚小。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